**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南**

**一、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的问題** 1

**(一)就业协议** 1

**1 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的区别** 1

**2.签订就业协议注意事项** 2

**3.毕业生办理违约的规定** 3

**(二)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4

**1.订立劳动合同应该道循什么原则?** 4

**2.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4

**3.劳动合同可否约定试用期?** 5

**二、关于报到证和登记证的同题** 5

**(一)单业生报到证、登记证有何作用?** 5

**(二)何时发放报到证、登记证?** 6

**(三)毕业生何时报到/登记?** 6

**(四)如何办理《登记证》或《报到证》遗失补办的手续?** 6

**1.离校一个月内遗失《登记证》或《报到证》的。** 6

**2.三年内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 《登记证》、《报到证》遗失需要补办的。** 6

**3.三年内已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 7

**三、关于档案、户口迁移的同题(此部分说明不适用于户口、档案托管的情况)** 7

**(一)单业生的档案、户口如何转移?** 7

**1.本科毕业生:** 7

**2.考取研究生:** 8

**(二)毕业生档案何时寄出?** 8

**(三)单位没有收到毕业生的档案时应该如何査询?** 8

**四、关于档案、户口托管的同题** 8

**(一)哪些毕业生可以申请办理档案、户口托管?** 8

**(二)如何办理档案、户口托管?** 9

**(三)办理了档案、户口托管的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后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9

**五、 党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10

**(一)对于工作或学习单位已落实的毕业生党员:** 10

**(二)对于毕业后去向待定的毕业生党员:** 10

**(三)党组织关系何时转移?** 10

**六、关于人事代理** 10

**(一)什么是人事代理?** 10

**(二)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人事代理?** 11

**(三)应届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的好处有哪些?** 11

**七、如何办理有就业单位毕业生的改派手续?** 11

**1.已就业毕业生在三年择业期内要求改属到新的就业单位的。** 11

**2.已就业毕业生在三年择业期内要求改派回生源所在地的。** 11

**八、如何办理离校后毕业生的就业手续?** 12

**1.三年择业期内落实到生源地所辖单位就业的。** 12

**2.三年择业期内落实到生源地省外、中央在生源地省、市单位以及省直率害单位就业的。** 12

**九、如何办理超过三年择业期毕业生的就业手续?** 12

**1.超过三年择业期未就业毕业生找到就业单位要求办理就业手续的。** 12

**2.超过三年择业期未就业毕业生或已就业毕业生因特殊情况，需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就业手续或改派手续的按以下方法办理:** 12

**十、云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补贴申请** 13

**（一）可申报补贴的学生类别** 13

**1.(A)类：** 13

**2.(B)类：** 13

**3.(C)类：** 13

**4.(D)类：** 13

**5.(E)类：** 13

**（二）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申请材料要求** 13

**1.材料包括：** 13

**2. 各类型特殊材料：** 14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南**

各位毕业生:

 你们好!

首先祝贺你们即将完成学业，奔赴人生的下一个目标，或升学深造或工作，未来有无数的可能在等待你们。从现在开始，你们又多了一个称呼:毕业生。你们即将面临撰写简历、投递毕业生推荐表、签订就业协议等等一系列问题。在这里，我们将竭尽所能为你们解答这些间題。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一、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的问題**

**(一)就业协议**

**1 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的区别**

就业协议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由学校参与见证的， 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 其内容主要体现毕业生情况和意见、用人单位情况和意见以及学校意见，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的主要依据。就业协议(单位可解决户口、档案)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

劳动合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订立的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面。劳动合同是确立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依据，一切有关劳动关系的处理应以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为准。

一般来说就业协议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相关待遇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就业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请毕业生慎重考虑之后再行签约。

学院为每位毕业生免费发放一份就业协议，由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向教学系统一发放，毕业生如有签约意向辅导员领取。

**2.签订就业协议注意事项**

签订就业协议是对毕业生求职权益的基本保证，毕业生应正确认识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重要性。签约各方必须认真审阅协议内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字盖章生效。

(1 ) 就业协议必须先由用人单位盖章、教学系盖章后方能交至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盖章(如需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先盖章必须有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的接收函，教学系盖章后方可到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盖章)，否则不予受理。

(2)怎样的“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在协议书上签章才能落实户口关系?毕业生协议书上的“乙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一栏是供有落户权的单位(一般为中央直属、省、(区)直属单位、解放军各单位)和拥有落户审批权的部门(一般指各地政府人事局或人才中心)签署“同意接收”的意见的，只有这类单位签署了“同意接收的意见并盖章， 才算落实户口关系。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署协议书时，除中央隶属单位、省(区)直属单位、解放军各单位以外， 其他单位均要求工作地人事局或人才中心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栏签署“同意接收”的意见以后，才能在工作所在地落户，否则只能将户口、档案关系迁回毕业生生源所在地或者由毕业生本人申请托管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3)协议书上“有用人自主权的单位”指哪些?毕业生如果想要知道所签协议单位是否“有用人自主权的单位”，一个很简单的办法就是询问单位报到证、户迁移证是否都可以直接开具本单位名称，档案随转，如果可以，单位就有用人自主权。

(4)在外省市就业并签订协议的毕业生，用人单位所属地有和关要求的(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广东省、山东省等地区)，必须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盖章方能开具报到证。

(5)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约定的条款中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就业政策和损害学校声容及权益的，学校有权不予办理签约相关手续。

(6)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相关待遇有事先约定的，可在就业协议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并由双方签章确认。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约定事项必须明确，凡是口头约定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7)学校根据毕业生所签订的就业协议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方案于6月中旬上报教育厅，经审核同意后开始打印《就业报到证》，因此要求已签约的毕业生在6月中旬前把就业协议书交至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原则上派造回生源地人事局。6月中旬以后签约的毕业生，可以继续办理签约手续，但领取《报到证》时原则领取未就业的报到证、登记证，在7月份以后，待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之后，可解决户口档案的可到云南省教育厅换开到就业单位的报到证，视实际情况而定是否进行更换。

**3.毕业生办理违约的规定**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已签订就业协议的情况下应诚实守信，履行就业协议(合同)规定。毕业生需解除已经签订的就业协议并要求改签新的就业协议，应依据就业协议管理相关规定，并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

(1）首先须征得原签约单位同意，并由签约单位出示加盖公章的同意解除协议证明，交至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方可办理就业协议违约手续，解除合同协议留中心备案。

(2)若原签约单位同意解约但拒绝出具同意解除协议证明，则由教学系与用人单位核实情况后签署核查意见并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交至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

(3)毕业生由于事先未征得原签约单位同意而单方面违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二)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1.订立劳动合同应该道循什么原则?**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根据规定，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并具各以下条款:

①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②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③劳动合同期限(签订合同年限);

④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⑤工作时间和体息体假;

⑥劳动报酬;

⑦社会保险;

⑧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3.劳动合同可否约定试用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二、关于报到证和登记证的同题**

**(一)单业生报到证、登记证有何作用?**

报到证的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云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签发，有效期两年。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及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省外生源毕业生领取报到证。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收安排毕业生工作，并接转毕业生的档案、户口等。

登记证只有毕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云南省内生源毕业生持有。 毕业生领取登记证后，应该及时回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登记择业。领取登记证的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后，应持接收单位的接收函或所签订的就业协议书、登记证等材料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每位毕业生只能有一份报到证或登记证，须妥善保管，凡自行涂改的一律作废。

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不发放报到证或者登记证。

**(二)何时发放报到证、登记证?**

 根据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日程安排，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凭离校程序单到各教学系领取。

**(三)毕业生何时报到/登记?**

报到证/登记证上的报到时间一般是从开具报到证/登记证之日起顺延一个月。毕业生领取报到证、登记证以后须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及时到就业单位、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或到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登记择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登记， 应该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并说明原因。

**(四)如何办理《登记证》或《报到证》遗失补办的手续?**

云南省内院校毕业生《登记证》或《报到证》遗失的，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办理:

**1.离校一个月内遗失《登记证》或《报到证》的。**

由毕业生出具证明或身份证，填写诚信承诺书，由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核查就业方案数据，补办《登记证》或《报到证》 。

**2.三年内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登记证》、《报到证》遗失需要补办的。**

可提供本人情况说明，以及是否回生源所在地进行择业登记的证明 (由毕业生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到云南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补办毕业生报到证、登记证遗失证明。不能提供到生源地登记的证明，可在生源地有影响力的报刊上登遗失启事，毕业生凭遗失登报启事(原件)办理。

**3.三年内已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

《报到证》遗失需要补办的，由报到单位出具是否已经报到或愿意接收的证明，到云南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补办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不能出具用人单位证明的毕业生不能补办报到证遗失证明。

\*注:超过三年以上的《报到证》、《登记证》遗失需要补办的，请咨询云南省教育厅是否可以办理。咨询电话:0871-65156863.65144557.

**三、关于档案、户口迁移的同题(此部分说明不适用于户口、档案托管的情况)**

**(一)单业生的档案、户口如何转移?**

**1.本科毕业生:**

档案由学生处档案室按报到证或登记证上的单位经机要局统一投寄相应的档案管理部门(如报到单位在协议书上另有具体说明，则按照协议书上的说明办理)；如用人单位需提取毕业生档案，须由档案管理专人到学校提取档案，毕业生本人不得携带档案。已签订就业协议书但是单位不解决户口、档案的，毕业生的户口、档案则按照未就业报到证或者登记证转往生源地就业主管部。

户口由派出所按报到证或登记证的单位迁移。领到户口迁移证后，毕业生应仔细核对并妥善保管，不要折皱、污损，更不能丢失，如有错漏应及时交户口管理部门更正，不能自行涂改，否则作废。落户时必须是所持报到证或登记证与户口迁移证一致方可办理。

毕业生自主创业、出国学习或工作，户口、档案关系转到毕业生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已经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请本人持升学录取通知书到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档案室办理档案关系的迁移，户口将依照升学通知书上的单位迁至就读学校。

**2.考取研究生:**

已经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请咨询档案室如何办理档案关系的迁移，户口将依照升学通知书上的单位迁至就读学校。

**(二)毕业生档案何时寄出?**

本科毕业生档案在7月初由学生处档案室统一转寄。

**(三)单位没有收到毕业生的档案时应该如何査询?**

单位没有收到单业生的档案，请咨询学生处档案室(0888-5116011)，查询时请将毕业生本人在校时的学号告知档案室老师，以便及时处理。

**四、关于档案、户口托管的同题**

**(一)哪些毕业生可以申请办理档案、户口托管?**

1. 对于毕业时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如有意向在云南本地就业，可按照有关规定与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签订档案、户口托管协议书，经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将毕业生的户口、档案转到中心。
2.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如果户口、档案在学校，所签协议单位又不解决户口、档案，则可以选择将户口、档案迁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或者托管在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3)如果毕业生有意向回生源地择业，则不需办理户口、档案托管，因部分地区就业主管部门需档案在本地方可办理相关的就业手续。

(4)不需要办理户口、档案托管的情况：

①户口未迁入学校的本科毕业生不可以单独办理档案托管手续。

②昆明市六区(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东川)生源毕业生不办理户口、档案托管。

③已经签订就业协议，如果单位可解决户口、档案，则户口、档案要迁入单位，不需办理户口、档案托管手续;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户口、档案托管手续办理的仅是户口、档案托管， 毕业生的就业资格也就是报到证或者登记证并不托管，报到证、登记证开具的仍是生源地就业主管单位的名称，本科生如有意向回生源地就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到就业主管部门报到 。

**(二)如何办理档案、户口托管?**

确需办理户口、档案托管的毕业生，需与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签署《云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户口、档案托管申请表》、《云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户口、档案托管协议书》， 一式二份(现场签署) 。

\*注:办理了户口档案托管手续的毕业生，在毕业领取到户口迁移证时应按照托管要求将户口迁移证交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托管手续方算完成(户口迁移证上的迁往地址不影响托管的成立)。

**(三)办理了档案、户口托管的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后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毕业生如果在三年的择业期内落实了就业单位，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报到证及档案、 户口的迁转手续。

**五、 党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一)对于工作或学习单位已落实的毕业生党员:**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所去单位的党组织。如果所去的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组织关系可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父母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二)对于毕业后去向待定的毕业生党员:**

 暂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党员，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父母工作单位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但在转移组织关系前一定要与转入单位联系协商， 经同意后方可转入。

**(三)党组织关系何时转移?**

学院党委会在毕业前请各系统计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去向，根据统计的信息为毕业生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在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时方可领取。

**六、关于人事代理**

**(一)什么是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是指由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要求，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在其服务项目范围内， 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及各类人才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社会养老保险金收缴、出国政审等全方位服务，是实现人员使用与人事关系管理分离的一项人事改革新举措。人事代理的方式有委托人事代理，可由单位委托，也可由个人委托;可多项委托，将人事关系、工资关系、人事档案、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等委托人才服务中心管理，也可单项委托，将人事档案委托人才服务中心管理。

**(二)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人事代理?**

凡通过双向选择，已同外资企业、股份企业、乡镇企业、区街企业、私营企业、民办科技、教育、医疗机构、各种中介机构等非国有单位和实行聘用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单业生，如果单位实行人事代理并与人才服务中心签有人事代理协议，则就业协议上乙方上级主管单位一栏必须加盖人才服务中心的章，或者由人才服务中心出具单独的接收函，讲明接收该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

**(三)应届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的好处有哪些?**

对毕业生而言，办理人事代理首先解决了落户的问题，其次保证了你不论在何种类型单位(包括民营、三资、或股份制企业)工作，其合法权益、应有的社会、政治待遇和人事服务都得到保障，例如转正定级、工龄连续、国家规定的档案工资调升、职称评定、出国政审、党团管理、代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种证件年审等等。但是并非所有的人才服务中心都可以接受毕业生个人办理人事代理，所以毕业生必须在毕业前仔细咨询相关人才服务中心。

**七、如何办理有就业单位毕业生的改派手续?**

**1.已就业毕业生在三年择业期内要求改属到新的就业单位的。**

持原《报到证》、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与新的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或接收函，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办理新的就业手续。

**2.已就业毕业生在三年择业期内要求改派回生源所在地的。**

持《报到证》、原接收单位的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办理;云南籍毕业生换发《登记证》，非云南籍毕业生换发生源地省(区、市)就业主管部门的《报到证》 。

**八、如何办理离校后毕业生的就业手续?**

**1.三年择业期内落实到生源地所辖单位就业的。**

由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就业手续;落实到外地州、市单位就业的，由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为其办理就业手续。

**2.三年择业期内落实到生源地省外、中央在生源地省、市单位以及省直率害单位就业的。**

由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为其办理《登记证》换发《报到证》的就业手续。换发程序为:毕业生持《登记证》或《报到证》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或单位接收函，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一楼，联系电话:0871-65156863、65144557)换发《报到证》。

**九、如何办理超过三年择业期毕业生的就业手续?**

**1.超过三年择业期未就业毕业生找到就业单位要求办理就业手续的。**

已就业毕业生超过三年择业期要求办理就业改派手续的，由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2.超过三年择业期未就业毕业生或已就业毕业生因特殊情况，需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就业手续或改派手续的按以下方法办理:**

①省内生源未就业毕业生持《登记证》或省外生源未就业毕业生持《报到证》、用人革位协议书或接收函，经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办理。

②已就业毕业生持《报到证》、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新用人单位协议书或接收函，经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审查后，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办理。

**十、云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补贴申请**

**（一）可申报补贴的学生类别**

**1.(A)类：**

云南省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1. **(B)类：**

3个藏区县毕业生（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县、德钦县、香格里拉三县）；

1. **(C)类：**

8个人口较少民族毕业生（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

1. **(D)类：**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毕业生；

1. **(E)类：**

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全院2016届毕业生符合条件者均可申报)等。

 有就业意愿且积极求职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凡自愿申请的，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就业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符合多个条件的，只能按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二）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申请材料要求**

**1.材料包括：**

基本材料：《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本人签名、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备注开户行名称）；

1. **各类型特殊材料：**

（A)类、《低保证》复印件（需以户为单位或者有本人名字）和2016年度享受低保记录，如果不能提供《低保证》和2016年度享受低保记录的，需由户籍的乡镇（街道）民政办公室或县级民政局出具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证明格式附后）；(B)类、(C)类、户口册（有本人信息）复印件；(D)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E)类、（全院2016届毕业生符合条件）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借款的借款凭证合同（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校园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备注开户行名称）

注：具体要求及补贴金额以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文件为准。

 **母校将一直关注你们的发展，希望你们谨记自己是一个云大旅院人，今天你们因云大旅院而自豪，明天云大旅院因你们而骄傲。**

 **祝你们在新的旅程中普写自己人生的新篇章。**

**联系方式：宋老师 ：0888—5101140 余老师： 0888-5110982**

**部门地址：北区羽毛球场旁超市2楼**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网址：**http://www.lywhxy.com/jyw/index.html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制